國立屏東大學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申請表請於**修畢「教育學程課程學分」**及**「系所畢業應修學分」**後再提出申請

姓名：	性別：□男　□女
就讀系所：	學號：
出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身分證字號：
電話：	手機：
E-mail：	
戶籍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
甄選通過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時間：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	

本人申請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之半年制教育實習。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本人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需符合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始能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，並保證「全程參與」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（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），上述情形均已知悉，爾後如有任何問題，願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	項　　目	檢視情形(請勾選)	檢視人員簽章		
資格檢視	論文指導教授知悉申請人將進行半年制教育實習。	□是　□否	系所審查		指導教授：
	已完成碩博士論文計畫發表。	□是　□否			承辦人：
	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 **註：檢附修畢歷年成績單1份。**	□修畢　□未修畢 未修畢請說明：			主任：
	實習期間辦理休學。	□是　□否			
	核發教育學程(分)證明書 □是 證書字號： □否		師資培育中心	實習輔導組	承辦人：
					組長：
結果	資格審查結果 □符合　□不符合 不符合原因：			實習組	承辦人：
					組長：
				主任：	

註1：本表可待學期末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、歷年成績單後繳交。
註2：於該學期畢業者無須填寫。
註3：欲於實習期間提計畫、口考者無須辦理休學，需繳費註冊、不可修習課程。
註4：本表需經系所審查核章後繳交。